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器械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6 年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合同包二采购结果变更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器械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6 年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MGZCS-G-H-260634

包号：合同包二

二、采购结果变更原因

2026 年 9 月 3 日收到针对合同包二中标人：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符合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的书面质疑材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开展核查，向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送达举证通知，要求提交能够印证《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有效的佐证材料。

该供应商在本项目第一次招标（NMGZCS-G-H-260326）中，所投同款产品曾因中小企业相关问题造成原中标结果无效；二次投标提交与第一次招标同款产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被质疑，但举证期限内仅提供小微企业名录截图及答疑材料。小微企业名录仅作参考，不能单独作为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依据，该单位举证不能，质疑事项成立。

三、法律依据及处置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第十六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本项目合同包二合格供应商满足法定数量，结合原评标委员会出具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确定原排序第二的候选人为本合同包二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器械检验检测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内蒙古启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